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对《关于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国强】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省路】